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八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地址：臺北市武昌街一段六七號　文友印刷公司

確定裁判經解釋認爲違背法令
據以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
應自解釋公布日起算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九月十二日舉行之第八〇五次會議中，就最高法院聲請補充解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爲民事訴訟之再審理由，其不變期間應如何起算，作成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解釋文爲：「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爲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爲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一定。此項規定，乃賦與本院解決憲法上之疑義或爭議，並闡釋法律及命令正確意義之職權。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爲之統一解釋，就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爲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爲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但如經本院解釋，認法院就法條文義所持裁判上見解，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仍不得據爲再審理由，經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及釋字第二〇八號解釋末段釋明在案。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爲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認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者，其起訴或聲請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同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始足保障人民之權利。

司法院提示各法院
辦理刑事案件時
應切實踐行人別訊問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各法院，提示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應切實踐行被告之人別訊問，查驗其人有無錯誤，以免發生與被告同姓同名之人誤判情事。

按邇來與被告同姓同名之人被誤押誤判情事，時有發生。司法院乃特提示各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於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對被告行人別訊問時，應詳細查證，如該案被告曾經警察機關或看守所採取指紋留存時，並宜調取被告指紋卡，送請有關機關進行鑑定，尤其於訊問通緝到案之被告時，更應注意調取原卷切實核對資料，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發現羈押中或通緝到案之被告並非通緝，應即釋放，以資適法。

呂副秘書長一行
自巴西公畢返國

【本刊訊】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年舉行一次，本次會議從本年八月二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包括會議後之二日參觀活動一日。參加之國家與地區共二十八個，與會人員計約六百餘名。會議場所爲面臨海灘，風景秀麗之格羅里大飯店。參加者多爲承辦少年案件之法官、裁判官，輔導少年犯之社會工作者，與大學教授等。會議主題共分等。會議主題共分

司法記者聯誼會選出
新任會長暨理監事

【本刊訊】中華民國司法記者聯誼會第五屆會員大會，日昨選出新任會長許學恭、副會長周銘生暨全體理、監事。新當選人員名單是：

會長許學恭（臺灣日報）、副會長周銘生（中央社）、理事吳添福（聯合報）、徐立德（新生報）、劉從哲（中華日報、理事兼總幹事）、林啓昌（自立晚報）、監事：姜鎮邦（中國時報）、何因（英文中國日報）。監事：周超（臺灣新聞報）、翁得元（經濟日報）、曾蒙臺灣時報、大華晚報）、曾蒙（中國晚報）。

美公證人協會訪問團
拜會司法院暨北院

【本刊訊】全美公證人協會訪問團一行十人，常務理事葛義才等，於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由司法院第一廳廳長廖啓賓陪同下，拜訪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吳樹立先在該院會議室作簡報，由主任公證人蔡江松簡介公證實務，後引導至公證結婚禮堂參觀公證結婚儀式，及公證人辦公室實地瞭解公證工作，歷時一小時。

由於中美公證制度不同，訪問團對我國公證工作甚感新奇，尤其對公證人此後能否課徵契稅，應以當事人雙方實質約定之交易內容爲準，從而縱令當事人雙方所訂定之契約，在形式上具有委建之外觀，然其實質關係如爲不動產買賣者，仍應依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在形式上具有委任之外觀，然其實質關係如爲不動產買賣者，仍應依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均分別由大會指派專家學者在大會上報告，然後分組討論，各組與會人員發言踴躍，其中不乏寶貴之意見，大會會後並總結各組發言要點，作成結論，並將結論發給與會人員參考。此次會議不僅達到學術文化交流之目的，且增加國際間的瞭解，對於少年犯罪之認識當有助益。呂副秘書長等三人會議後並順道前往巴拿馬、哥斯達黎加、美國紐奧良等地參觀各國之法制與少年法庭，獲益良多。九月十三日返抵國門。

人溺己溺響應救災
司法院等機關員工
各捐一日所得

【本刊訊】司法院同人，鑑於韋恩颱風侵襲本省，中南部縣市及澎湖地區，損失慘重，急待濟助與復建，乃於人溺己溺之同胞愛，熱烈響應「風雨送愛心」救災運動，全體員工於日前各捐獻一日薪津所得，共襄義舉。

【又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爲響應救助風災運動，發起募捐。日前舉行九月份動員月會，同人提案獲得熱烈支持，一致通過。其辦法爲該院全體員工每人捐獻一日所得——包括月薪本俸及專業補助費中，於日前逕寄臺銀新村分行慰問付，即日撥滙，俟在十月份薪資中一次扣還。

按此次韋恩颱風襲臺中、彰化、嘉義、雲林、澎湖等地區受災嚴重，已採取各項救災復舊措施，社會各界發揮愛心，慷慨解囊，援助我災胞免於受災情所苦。

【又訊】因韋恩颱風侵襲本省釀成巨災，尤以中南部地區災情最爲慘重，基隆地檢處全體同人本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主動樂捐一日所得，亦紛紛響應救災運動。我司法同人亦發揮愛心，慷慨解囊，援助我災胞免於受災情所苦。

【又訊】因韋恩颱風侵襲本省釀成巨災，尤以中南部地區災情最爲慘重，基隆地檢處全體同人本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主動樂捐一日所得——包括月薪本俸及專業補助費中，於日前逕寄臺銀新村分行慰問付，即日撥滙，俟

對外對內的「司法自制」

司法權之運作，就低層次言，祇涉及「個案公平」問題；就高層次言，則除涉及「一般公平」問題外；尚涉及「政治權力分配」問題。從價值體系來思考這些問題，不易交代得很清楚；因爲這裏面有道德的、歷史的、社會的諸般因素盤錯着。從法律秩序來思考這些問題，則彷彿有脈絡可尋；因爲這個時候，祇須認識秩序如何爲其必要手段。而法的解釋結果，具有安定性、普遍性；稍有出入，非祇損及當事人接受正當適用法律的權利；且易侵入立法權或行政權的領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戒愼恐懼，宜其有之。「司法自制」遂成爲司法權運作絕對必要的內在規範。

我國司法現制，除處理個案的審判系統外，又有與審判分離的審判。這正是我司法同人執行職務必須格外敬謹之處。長久以來，大家就此都已盡了心力；願再加强調，使司法權之整體運作益臻健全。

追求「一般公平」係以法（包括憲法與法律）的解釋如果相同，固無問題；如果不相同，則出現兩個標準，必須犧牲其一使不相同歸於相同。其情形較之一般法治國家審判之外無獨立解釋者，自又複雜很多。因之所謂「司法自制」，在我國而言，其內涵亦較一般法治國家爲廣。不但對外要「自制」，毋使損及當事人接受正當適用法律的權利或侵入立法權或行政權的領域；而且對內也要「自制」，毋使以審判取代解釋或以解釋取代審判。這正是我司法同人執行職務必須格外敬謹之處。長久以來，大家就此都已盡了心力；願再加强調，使司法權之整體運作益臻健全。

司法院判決認為
委建爲名買賣爲實
仍應依法繳納契稅

【本刊訊】劉志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按「不動產之買賣，均應用公定契紙，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繳納契稅。」分別爲時契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所明定。又「關於分期付款、預約訂購尚在建造中房屋，其應納契稅，擬改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後五十天爲申報起算日」，亦經財政部七十一年一月八日函釋在案。本件原告於六十八年間向山牛公司購買豐原市成功路二四二巷七號玉山家園房屋一棟，未依法中報繳納契稅，經被告機關查獲，取具原告之父劉坤光談話筆錄，承認該屋係向山牛公司預約承買，完成後業經臺中縣政府建設局於七十年一月十九日核發使用執照，而原告未依期申報繳納契稅各等情。被告機關（臺中縣稅捐稽徵處）以其未遵照規定繳交契稅，乃據以發單補徵契稅，撰登記，無非係逃漏稅捐手段之一，在實質上仍屬不動產之買賣，原告爲玉山家園承購戶之一，自不例外。原告所訴各節，均無可採。從而，被告機關認定本件實質上係屬房屋買賣行爲，乃據以課徵契稅，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委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張賜林金和等有功
獎嘉功記獲分獎

【本刊訊】司法院會計處於日前召開人評會，對辦理七十五年司法會計業務檢討會有功人員，予以記功或嘉獎，以資鼓勵。茲誌獲獎人員如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會計主任張賜林，於會議期間負責行政工作，任勞任怨，表現優異，使與會人員膳宿及行程等安排極感妥適，會議圓滿成功，核予記功一次。

司法院薦任科員林金和負責提案整理，大會記錄工作，負責盡職，備極辛勞，圓滿完成任務，核予嘉獎一次。

【又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會計室書記官洪天然，自七十二年起辦理研考業務，認眞執行，頗著成效，司法院特於日前依據該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處理要點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核予嘉獎一次，以資激勵。

精裝每冊定價新臺幣肆佰元
平裝每冊定價新臺幣參佰伍拾元

各方面，均有無上之助益。
直接函購九折，請利用郵政劃撥第一〇五八六五三—八號
著者帳戶，即掛號寄書。

全一冊（包括公司、票據、保險、海商法等）

劃撥帳號：臺中郵局〇二八〇〇一八—一林壽惠帳戶
地址：臺中市南區正義街二巷二—卅九號三樓